

证券代码：839725

证券简称：惠丰钻石

公告编号：2022-138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 年 9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来福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治理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郝大成、只金芳、朱嘉琦因疫情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董

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选举王来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来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王来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高杰先生、王依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王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郝大成、只金芳、朱嘉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聘任李秀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上述聘任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主席及职工代表监事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柘城惠丰钻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6 日